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9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晨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晨曄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6行「市民道」為誤載，應更正為「市民大道」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晨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無視於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之情形下，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誠屬不該，本不宜寬貸，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自陳碩士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卷第21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雖具狀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考量本

案所侵害法益、犯罪情節、手段，並衡酌被告雖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案前無任何前科之素行等情形，惟本院業已將此情事於量刑時充分衡酌，復斟酌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係對不特定之社會大眾交通安全造成潛在重大危害之行為，為使被告知所警惕，仍有於本案執行刑罰之必要，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不宜宣告緩刑。故被告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礙難准許。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峻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慧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